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认证公正性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BZ-PD-25
版 本:	B/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1-05-12	2021-05-12	新做成	A/0	
2	2023-06-26	2023-06-26	1.任命潘建国为总经理； 2.完善组织架构、专项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内容	B/0	



1、目的

为加强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和认证过程的公正性管理,确保认证过程和认证结果均满足规定的公正性管控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本公司所有与认证人员及其从事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活动及结果。

3、引用文件

3.1 CNAS-CC01: 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2019 年 02 月 20 日第一次修订)

3.2 CNAS-CC02: 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2019-2-20 第二次修订)

3.3 CNAS-R02: 2018《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4、职责

3.1 公正性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培训、监督实施本规定及其争议调查处理。

3.2 综合部负责认证相关人员的公正性风险识别、确定及公证性协议的签订。

3.3 市场部负责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业务甄别和跟进处理。

3.4 审核部负责派遣与具体认证项目公正性相关人员的承诺声明的确认。

3.5 审核部负责包括公正性管理在内的认证过程和认证结果的监察/稽查确认。

5、工作程序

5.1 公司公正性监督管理组织保障:

1) 本公司明确在最高层次建立公正性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与认证活动有关的代表组成,由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质量/环境/安全生产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现任或曾任),或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的代表等各方面人员组成。在人员构成上,任何一方不得处于支配地位。

2) 公正性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培训、监督实施管理体系认证公正性管理规定及其认证审核过程和结果相关的争议调查处理。负责对本公司运作和认证活动有关的方针、原则及内容的公正性进行审议,对可能影响机构公正性的管理体系认证的变化进行公正性评价,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3) 为确保公正性,最高管理者不担任公正性委员会主任一职。

5.2 公司整体公正性承诺及声明(方针制定层面):

1) 禁止歧视性选择客户:

本公司公开承诺:“在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公正、严